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9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黃士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清庭國際名品有限公司（原名九禾有限公司）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獻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捌萬玖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零捌萬參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清庭國際名品有限公司、邱獻鴻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・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
01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4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